

图片

作者 | 李俊森

图片

《通知》规范重心及底层逻辑

从本次发文主体来看：本次发文主体包括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等等。而其依据的上位法律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

同时《通知》中第一条第（二）款明确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表述，将相关虚拟货币交易进行了明确性，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

结合上述相关背景及表述，我们可以推断出，本次《通知》出台规制的重心是规制虚拟货币的强金融属性，政策推行的底层逻辑仍然是“避免虚拟货币交易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图片

图片

《通知》规制的重点内容

《通知》出台已经有几日，网上也陆陆续续出现了各类解读文章，笔者对其进行了归纳总结，有下述几点重点内容：

- (1) 直接挑明USDT属于虚拟货币，不受我国法律保护。
- (2) 为虚拟币提供“定价服务”也属违法，未来会被取缔。
- (3) 虚拟币交易“信息中介”模式，寿终正寝，不再灰色，已归于非法范畴。
- (4) 境外交易所的境内人员，不能逃避法律责任。
- (5) 涉虚拟币投资交易的合同无效，理由是违反公序良俗。
- (6) 加密资产概念，将成为“敏感词汇”，在本轮规制中被重点关注。
- (7) 重点打击罪名，由之前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逐渐向非法经营罪和诈骗类犯罪更迭。 [i]

图片

图片

NFT领域影响及相关建议

综上对《通知》的分析以及NFT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区别（详见：微信公众号：股权侠：2021年7月23日文章《比特币严加管控 NFT热潮涌起》），我们认为此轮规制可能会使更多人的目光投入NFT市场，关注NFT数字艺术收藏品的发展。

那此举对于NFT领域来说，将会是一个双刃剑，更多目光的关注，势必会使更多人了解NFT数字艺术收藏品这么一个蓝海市场。但同时也为NFT市场的合规经营带来了更多问题。比如：炒作、洗钱、期货等等违规行为。尤其是本轮规制将加密资产等字眼划归为敏感词汇。那么NFT数字艺术收藏品在本轮规制的浪潮下究竟是会被殃及池鱼被认定为其也属于具有强金融属性的加密资产，还是借此东风将其与虚拟货币切割定性，乘风而上，尚属于一个未知数。

那就相关敏感红线，我们针对NFT数字艺术收藏品提出下述建议：

1. 突出NFT所代表的相关商品、藏品，进一步将NFT售卖定性为商品、藏品售卖，弱化NFT的虚拟代币的属性，并且在宣传、售卖过程中，突出其背后代表的商品价值，突出其收藏意义，避免所谓的升值、投资属性。
2. 售卖过程中进行实名注册、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并且在售卖之后，做好交易留痕，记录交易对手方所留存的真实身份信息，避免洗钱风险。
3. 在发售之后，相关制作方、售卖方仅提供NFT保存功能或者考虑是否能从技术上于制作之初就实现NFT溯源功能，避免事后参与进NFT流转过程，对其进行定价，为其流转提供中介服务等。
4. 交易之后，对其流转进行一定的限制，将NFT流转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增强其的稀缺性与可玩性。

澜亭（杭州）致力于NFT新型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从法律视角分析NFT生成、运用以及交易的全过程，为NFT从业者精准识别法律风险，助力其合规运营。